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3109號

債權人 林翠麗

債務人 天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捌萬伍仟貳佰玖拾陸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108年度司促字第33109號

編號	發 票 日	金 額 新 臺 幣	提示日 即 利 息 起算日	支 票 號 碼
001	101年10月13日	136,368元	101年10月15日	ED0000000
002	101年11月25日	248,928元	101年11月26日	ED0000000